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年報

201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文生先生(主席)
高旭志先生
田群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袁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強先生
黎禮才先生
段 忠先生
張志紅女士

監事

韓曉歐女士(主席)
呂晉莉女士
孫 煒先生
相 輝先生

監察主任

王文生先生

法定代表人

王文生先生
曾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曾國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志紅女士(主席)
倪國強先生
黎禮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禮才先生(主席)
張志紅女士
武彥革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文生先生(主席)
倪國強先生
段 忠先生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室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電子街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赫德道2號
金麟商業中心2樓

股份代號

8286

主席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報告營業額約人民幣18,731,000元，以及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3,602,000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工作人員所作之貢獻，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對我們的支持。

王文生
主席

謹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生產的傳像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公司的標準傳像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8,7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282,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2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339,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24%(二零一五年：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3,1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26,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13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2,6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975,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約人民幣9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70,000元)及(ii)存貨減值約人民幣19,7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2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1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3,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83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3,6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97,000元）。

財務資助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錄得淨虧損，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及股東取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20,000元及應付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款項人民幣16,490,070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20,000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而並未償還。銀行貸款現時為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7號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846,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太原長城所收取的利息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太原長城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及人民幣16,490,070元（包括利息人民幣2,090,07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太原長城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其將就向本公司提供之若干財務資助款項收取利息。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之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744,000元並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計提，因本公司管理層指稱，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乃不計息。本公司管理層曾與太原長城磋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太原長城與本公司均同意太原長城應就向本公司所提供之若干財務資助收取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協定由太原長城收取之利息金額為人民幣2,090,070元。利息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計提。本公司董事相信，太原長城收取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771,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2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16,490,07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處理持續經營的問題，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措施：

- 繼續與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就重續銀行貸款進行磋商；
- 加強對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管理；
- 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 考慮增發內資股及/或其他集資措施；及
- 考慮向其股東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援(如適用)。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3,000元)，而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8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16,092,000元至約人民幣123,732,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139,824,000元減少約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7,510,000元至約人民幣104,808,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87,298,000元增加約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33,602,000元至約人民幣18,924,000元，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則約人民幣52,526,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83%（二零一五年：59%）。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7,000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120,000元及人民幣8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13,000元及人民幣1,15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機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向一家銀行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542名（二零一五年：54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3,7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599,000元）。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王文生先生，51歲，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加盟本公司前，王先生曾為太原第一機床廠副廠長。王先生在工程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王先生獲選為山西省太原市第十三屆優秀青年廠長。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獲選為山西省太原市第十四屆傑出企業家。王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材料學碩士學位。

高旭志先生，53歲，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加盟本公司前，高先生曾為太原市委工交委、太原市經委組織部長、人事教育處處長；太原鍋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山西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太原長安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山西錦地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六年，高先生獲選為「太原市勞動模範」；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高先生連續三年獲選為「太原市功勳企業家」。高先生當選為太原市小店區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太原市第十次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高先生畢業於東北工學院，持有工學碩士學位。

田群戌先生，78歲，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傳像光纖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工作。田先生於光學玻璃行業之研究及開發方面累積逾四十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田先生於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工作近四十年。田先生畢業於太原工業專科學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47歲，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吉林東亞夜視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袁國良先生，55歲，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委員會副主席。加盟本公司前，袁先生曾任職於山西晉西機器廠及太原市經濟委員會。袁先生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強先生，71歲，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現時為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光學工程學科博士課程之導師。倪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光學工程學科博士學位。

黎禮才先生，76歲，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在公司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加盟本公司前，黎先生曾任職太原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黎先生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

段忠先生，65歲，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先生現時為深圳市工程師聯合會會長、國務院津貼專家、教授級高工。段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張志紅女士，45歲，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女士為山西中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創辦人。張女士畢業於山西省委黨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監事

韓曉歐女士，38歲，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韓女士現時為本公司的工會主席。韓女士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

呂晉莉女士，51歲，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呂女士畢業於山西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孫煒先生，49歲，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孫先生現時為太原市總工會工交建工委主任。

相輝先生，43歲，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相先生現時為山西省太原市團市委副書記。

高級管理人員

宋政來先生，40歲，二零一六年五月加盟本公司為財務總監。加盟本公司前，宋先生曾為長鈴集團發動機公司任財務處長；深圳中航夜視公司任財務總監；吉林聯信光學公司任總經理；長春解放汽車底盤公司任總經理；及吉林東亞產業公司總經理。宋先生畢業於長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涉外會計專業。

申健先生，43歲，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總經理。申先生主管本公司銷售部工作。申先生曾於本公司市場部擔任行政人員九年。申先生畢業於天津對外貿易學院及擁有山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武彥革先生，51歲，本公司的行政及採購副總經理。加盟本公司前，武先生曾為太原新凱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武先生在工程業累積二十七年工作經歷。武先生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紡織工程專科學院。

張裕先生，51歲，本公司的生產副總經理。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曾為太原無線電四廠的工程師。張先生畢業於中北大學。

王玲玲女士，50歲，本公司的技術質量副總經理。加盟本公司前，王女士曾為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太原光纖分廠的工程師。王女士畢業於中北大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已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零元)。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中國公司法（經修訂）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員工退休計劃

全體員工均有權參與公積金，設立公積金之目的乃為確保參與僱員於退休後有足夠收入可負擔其生活所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告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8,7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48,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二零一五年：29%）及98%（二零一五年：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約49%（二零一五年：21%）及61%（二零一五年：55%）。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太原長城」)就向本公司提供之若干財務資助收取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協定由太原長城收取之利息金額為人民幣2,090,070元。利息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計提。本公司董事相信，太原長城收取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生先生(主席)
高旭志先生
田群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袁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強先生
黎禮才先生
段忠先生
張志紅女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監事如下：

監事

韓曉歐女士(主席)
呂晉莉女士
孫煒先生
相輝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每三年期間結束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委任。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股東未能就關於重選董事取得一致意見，且並無就重選各董事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自最後委任起，田群戌先生；張少輝先生；袁國良先生；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於三年期間結束後概無獲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最後委任起，王文生先生於三年期間結束後並無獲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最後委任起，高旭志先生於三年期間結束後並無獲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田群戌先生；張少輝先生；袁國良先生；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各自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股東並無就重選韓曉歐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自最後委任起，韓曉歐女士於三年期間結束後並無獲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韓曉歐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自最後委任起，呂晉莉女士；孫煒先生；及相輝先生於三年期間結束後並無獲重選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呂晉莉女士；孫煒先生；及相輝先生均繼續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 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附註1及2)	41.34%	—	26.61%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3,895,000 股H股(附註3)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部分該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100%權益。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部分該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3,645,000股H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250,000股H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名稱／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附註1)	41.34%	—	26.61%
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0,160,000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17.10%	—	11.01%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17.10%	—	11.01%

董事會報告書

名稱/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附註3)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附註3)	12.52%	—	8.06%
H股：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H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3,975,000股 H股(附註4)	—	30.89%	11.00%
蔡正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975,000股 H股(附註4)	—	30.89%	11.00%

* 持股百分比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 部分該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是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100%權益。餘下該等內資股(24,900,000股)則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該等34,000,000股內資股是以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之名義登記。李進巔擁有遼寧曙光約48.11%權益。由於李進巔在遼寧曙光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當作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3. 該等24,900,000股內資股是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劉江擁有太原唐海約47.29%權益。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當作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33,975,000股H股是以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之名義登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正被視為於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33,97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及監管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根據所收到之確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及張志紅女士組成。張志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審核，中匯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代表董事會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生

主席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i)由於本公司股東未能就關於重選董事取得一致意見，本公司九名董事自彼等最後一次獲委任起計三年期間結束後，尚未獲重選委任(守則條文第A4.2條)；(ii)由於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董事會會議通知通知期少於十四日(守則條文第A1.3條)；(iii)由於所提供的預算不足，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投購保險(守則條文第A1.8條)；及(iv)由於有其他安排，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專注於整體戰略發展。

董事會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每三年期間結束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委任。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股東未能就關於重選董事取得一致意見，且並無就重選各董事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自最後委任起，田群戌先生；張少輝先生；袁國良先生；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於三年期間結束後概無獲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最後委任起，王文生先生於三年期間結束後並無獲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最後委任起，高旭志先生於三年期間結束後並無獲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田群戌先生；張少輝先生；袁國良先生；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各自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為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最新資訊
王文生先生	✓
高旭志先生	✓
田群戌先生	✓
張少輝先生	✓
袁國良先生	✓
倪國強先生	✓
黎禮才先生	✓
段忠先生	✓
張志紅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文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繼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申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本公司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同時及時討論所有重點及適當事宜。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目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會負有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董事（高旭志先生、袁國良先生、倪國強先生及黎禮才先生除外）均已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生先生	10/10	100%
高旭志先生	9/10	90%
田群戌先生	10/10	100%
張少輝先生	10/10	100%
袁國良先生	10/10	100%
倪國強先生	10/10	100%
黎禮才先生	10/10	100%
段忠先生	10/10	100%
張志紅女士	10/10	100%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而各委員會均具備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具體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志紅女士、倪國強先生及黎禮才先生。張志紅女士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與辭職或辭退有關之任何問題。
- (b)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c) 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志紅女士	4/4	100%
黎禮才先生	4/4	100%
倪國強先生	4/4	1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包括審閱財務事宜、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內部員工組成，分別為黎禮才先生、張志紅女士及武彥革先生。黎禮才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b) 因應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黎禮才先生	1/1	100%
張志紅女士	1/1	100%
武彥革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向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詳情：

	人數
人民幣120,000元或以下	13
人民幣120,001元 – 人民幣3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文生先生、段忠先生及倪國強先生。王文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生先生	2/2	100%
段忠先生	2/2	100%
倪國強先生	1/2	5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更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該政策及適時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呈列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之責任。鑑於本集團業務之大小及規模，本公司董事會獲轉授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並審閱其效力。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部門。於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確定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回顧年度，外聘核數師就提供核數服務收取之酬金為港幣500,000元及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港幣32,000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審核，中匯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本公司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10%以上繳足股本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呈請人」）提出書面呈請而召開。有關書面呈請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且必須由呈請人簽署並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應遵守有關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該呈請日起計30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則呈請人有權於本公司董事會收到彼等的呈請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coegvv@126.com，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作出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2至81頁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因為本報告中上述不作出意見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1.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位股東之利息開支

我們未能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一位股東款項結餘獲得充分憑據。我們未收到充分憑據，以確定於損益中所確認之應付該股東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090,000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然而，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已公平列報。

2.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3,000元)之可收回性。我們亦概無可採取的可信納審核程序用以釐定應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83,000元)，而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直至本報告日期仍尚未償還。此外，尚未收到該前關連公司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作出審計詢證函。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可靠的審核憑證，或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審計程序，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效性及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評估上述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公平呈列，以及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以上任何數據發生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602,000元，而於當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771,000元。此外，貴集團擁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2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6,49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恰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列值。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鑒於缺乏足夠憑據，我們無法確認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中上述不作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各項事宜，我們未能獲取充分及適當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浩源
審核業務總監
執業證書編號：P04309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18,731	43,282
銷售成本		(14,243)	(35,339)
毛利		4,488	7,94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2,841	3,4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43)	(3,794)
行政開支		(13,158)	(12,026)
其他經營開支		(22,665)	(8,97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307)	(163)
財務費用	10	(3,158)	(1,323)
除稅前虧損	11	(33,602)	(14,897)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33,602)	(14,897)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96)	(14,855)
非控股權益		(6)	(42)
		(33,602)	(14,897)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4		
- 基本及攤薄		(0.109)	(0.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522	82,161
土地使用權	17	11,120	11,4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46	537
		88,888	94,11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224	24,16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1,946	14,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	1,597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22	593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23	4,283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73	542
		34,844	45,7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2,283	10,6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0,922	36,108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27	16,490	14,400
銀行借貸	28	13,920	14,000
		93,615	75,155
流動負債淨額		(58,771)	(29,4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17	64,6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29	<u>11,193</u>	<u>12,143</u>
資產淨值		<u>18,924</u>	<u>52,52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0,886	30,886
儲備	31	(11,978)	21,618
非控股權益		<u>18,908</u>	<u>52,504</u>
		<u>16</u>	<u>22</u>
權益總額		<u>18,924</u>	<u>52,526</u>

於第32至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文生
董事

田群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6,059	67,359	64	67,4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855)	(14,855)	(42)	(14,8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8,796)	52,504	22	52,52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8,796)	52,504	22	52,5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596)	(33,596)	(6)	(33,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42,392)	18,908	16	18,924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3,602)	(14,8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3,158	1,323
折舊	4,893	5,0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3	293
遞延政府資助攤銷	(2,478)	(1,055)
利息收入	(3)	(2)
存貨減值	19,735	6,7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1,606	(80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333	15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07	163
	<hr/>	<hr/>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變動	(5,758)	(3,913)
存貨變動	(12,798)	(8,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變動	985	2,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172	1,347
應付貿易賬款變動	1,636	2,2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4,814	11,721
	<hr/>	<hr/>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1	5,316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	(2,839)
已收政府資助	1,528	5
已收利息	3	2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349)	(15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700)
	<hr/>	<hr/>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8	(3,684)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14,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	(80)	(15,000)
已付利息	(1,068)	(1,323)
	<u>(1,148)</u>	<u>(2,32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9)	(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2	1,233
	<u>373</u>	<u>542</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73</u>	<u>5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3</u>	<u>5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傳像光纖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602,000元及於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771,000元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2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6,49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擬維持其與往來銀行之鞏固業務關係以繼續獲得其支持。董事認為，與其往來銀行的交易記錄或關係良好有助本集團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能夠重續貸款。

另外，董事一直採取積極的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加強管理逾期應收貿易賬款；(ii)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及(iii)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若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則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且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時，本集團支配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表決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只要持有人切實有能力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計及該潛在表決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入賬 (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的意向及是否有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聯營公司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任何客觀憑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則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加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憑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帶到其工作環境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中期租賃樓宇	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裝置	5-1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經營租賃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全部生產間接費用以及(如適當)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本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h)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憑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推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i)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讓時同時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續)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iv)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政府資助及增值稅補貼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資助時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休假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享有休假時確認。本公司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始予確認。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乃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且資助將可獲取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資助乃作遞延處理，並在與其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提供本集團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給予即時財務援助而日後不再有相關成本之政府資助乃於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資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資助於可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內透過扣減折舊費用之方式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須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基於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當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對應納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的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乃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的個人或實體。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報告實體)，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公司 (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為該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贊助的僱主亦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vi) 該實體由(a)中識別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的一名個人對該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實體的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於不同地理位置之各業務範疇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t)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有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解除該責任且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解除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需要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作為或然負債披露，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屬重大時，未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參考估值報告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而評估。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包括運用估計與判斷。當根據當前及過往資料評估風險時，客觀憑據顯示不能收回全數款項，則進行呆賬估計。壞賬於產生時撇銷。若未來的實際情況或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改變有關估計的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並因而影響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會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按風險程度為產品合理定價及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結構並就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管理風險(續)

為管理資本，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額約為人民幣18,9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504,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支出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上述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本集團通過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的資本負債率來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總額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283	10,6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22	36,108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6,490	14,400
銀行借貸	13,920	14,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	(542)
債務淨額	93,242	74,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08	52,504
資本及債務淨額	112,150	127,117
資本負債率	83%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負責識別並評估與本集團經營部門密切相關的金融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而該等風險乃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並不認為其面臨來自銀行借貸的任何重大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原因是利率可能合理變動100個基點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表示本集團所面臨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主要將其現金存入中國多間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相對較小及所涉及對手有限，故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之信貸風險極為集中。該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名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為不可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11,9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537,000元)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約人民幣3,0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88,000元)及人民幣8,8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04,000元)分別產生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大債務人。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裕的現金水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訂約未折現付款，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754	1,529	-	12,283	12,2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04	10,718	-	50,922	50,922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6,490	-	-	16,490	16,490
銀行借貸	13,920	-	-	13,920	13,920
	81,368	12,247	-	93,615	93,615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389	4,258	-	10,647	10,6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97	8,711	-	36,108	36,108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4,400	-	-	14,400	14,400
銀行借貸	-	14,837	-	14,837	14,000
	48,186	27,806	-	75,992	75,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946	14,537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9	1,131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46	226
–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593	593
–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4,283	4,28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	542
	17,660	21,3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	12,283	10,647
–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5,331	36,108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6,490	14,400
– 銀行借貸	13,920	14,000
	88,024	75,155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a)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附註）	(1,129)	-6	21,009	49
光纖直板	6,361	34	8,253	19
光纖面板	504	3	1,031	2
光錐	403	2	2,706	6
微通道板	11,719	63	10,211	24
淨水器	281	2	2	0
光纖棒	-	0	70	0
其它	592	2	-	0
	18,731	100	43,282	1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客戶的光纖倒像器退貨約為人民幣3,767,000元。由於光纖倒像器的銷量於報告期小於其退貨，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整體披露(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953	7,718
香港	10,994	13,949
歐洲(附註)	(949)	10,581
俄羅斯	733	11,034
	18,731	43,282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客戶的光纖倒像器退貨約為人民幣3,767,000元。由於光纖倒像器的銷量於報告期小於其退貨，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9,855	9,044
客戶乙	4,268	11,007
客戶丙	2,208	12,536
客戶丁	-	4,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遞延政府資助	2,478	1,055
銀行利息收入	3	2
租金收入	26	7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6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	803
匯兌收益	329	618
其他	5	20
	2,841	3,441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68	1,323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之利息	2,090	-
	3,158	1,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50	419
銷售存貨成本	14,243	35,3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032	14,951
退休計劃供款	8,719	8,648
	<u>23,751</u>	<u>23,5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893	5,0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3	293
匯兌收益淨額	(329)	(6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07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71	1,9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333	152
存貨減值	19,735	6,7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1,606	(80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65)
	<u><u>-</u></u>	<u><u>(865)</u></u>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8	33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3	267
退休計劃供款	44	29
	<u>565</u>	<u>6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按姓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王文生	48	143	29	220
田群戌	26	40	-	66
高旭志	36	-	-	36
<i>非執行董事：</i>				
張少輝	48	-	-	48
袁國良	36	-	-	36
倪國強 [#]	36	-	-	36
黎禮才 [#]	36	-	-	36
段忠 [#]	36	-	-	36
張志紅 [#]	36	-	-	36
	338	183	29	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文生	48	154	29	231
田群戌	26	113	—	139
高旭志	36	—	—	36
非執行董事：				
張少輝	48	—	—	48
袁國良	36	—	—	36
倪國強 [#]	36	—	—	36
黎禮才 [#]	36	—	—	36
段忠 [#]	36	—	—	36
張志紅 [#]	36	—	—	36
	338	267	29	63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王文生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

(b) 監事薪酬

年內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	92
退休計劃供款	13	18
	92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各監事之薪酬按姓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韓曉歐	-	66	13	79
呂晉莉	-	3	-	3
孫煒	-	5	-	5
相輝	-	5	-	5
	-	79	13	92

各監事之薪酬按姓名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韓曉歐	-	60	12	72
呂晉莉	-	22	6	28
孫煒	-	5	-	5
相輝	-	5	-	5
	-	92	18	110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本公司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3	185
退休計劃供款	55	37
	<u>328</u>	<u>222</u>

薪酬於下列範圍中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3
	<u>4</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u>-</u>	<u>-</u>
年內稅項扣除總額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3年內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享有15%(二零一五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年內虧損乘以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3,602)	(14,897)
按國內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計算之稅款	(5,040)	(2,23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9)	(2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51	1,0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38	1,408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6,2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474,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205,3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89,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招致虧損之本集團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33,5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55,000元）與年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五年：308,8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期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314	34	45,103	1,806	408	16,071	129,736
添置	-	-	232	-	-	22	2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14	34	45,335	1,806	408	16,093	129,9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405	17	26,966	1,791	396	-	47,575
年內撥備	1,292	3	3,571	15	12	-	4,8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7	20	30,537	1,806	408	-	52,4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17	14	14,798	-	-	16,093	77,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中期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314	34	42,702	1,806	330	15,711	126,897
添置	-	-	2,401	-	78	360	2,8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14	34	45,103	1,806	408	16,071	129,7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209	14	23,326	1,659	316	-	42,524
年內撥備	1,196	3	3,640	132	80	-	5,0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5	17	26,966	1,791	396	-	47,5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09	17	18,137	15	12	16,071	82,1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6,000元(二零一五年：1,154,000元)之廠房及機器已向銀行質押以為本集團借入之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u>14,634</u>	<u>14,6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34</u>	<u>14,634</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u>3,221</u>	2,928
年內攤銷	<u>293</u>	<u>2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4</u>	<u>3,221</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120</u></u>	<u><u>11,413</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7號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項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山西長城匯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長城匯清」)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55%	家用淨水器批發
太原長城微光微通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長城微通」)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光電及化學玻璃產品
太原長城微光菲博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長城菲博」)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光纖產品、淨水器

[#]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

[^] 長城微通及長城菲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長城微通及長城菲博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支付註冊資本。長城微通及長城菲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無開始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808	3,1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5	226
	3,383	3,341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3,137)	(2,804)
	246	537

於報告期間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西華遠交通光電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華遠交通])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元	36.36%	於中國從事光纖智能運輸 系統業務之開發
太原長城籬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長城籬箕光])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35.00%	電子元件及光電元器件的 生產、加工、研發及銷售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04,000元)，主要由於該等聯營公司所從事之行業遭受的不明朗因素所致。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且聯營公司不被視為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下表列示本集團分佔所有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總額，而有關金額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246	5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虧損	307	376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307	376

由於分佔之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華遠交通之權益，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7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5,000元)。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9	1,318
在製品	11,561	9,403
製成品	4,464	13,440
	17,224	24,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888	15,413
應收票據	540	-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82)	(876)
	11,946	14,537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852	7,579
91日至180日	2,900	6,052
181日至1年	1,654	906
	11,406	14,537

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並採取賒賬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相對較小，因此其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逾期末付款項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76	1,6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6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	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包括一項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人民幣2,4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6,000元)。該項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僅可部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提升信用的措施。

並非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6,852	7,579
逾期少於9個月	4,554	6,958
	11,406	14,537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2.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	593	593	593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年內最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山西錦地」)	4,283	4,283	4,283

山西錦地(前稱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之前附屬公司。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5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且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及手頭持有。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為外幣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已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29	4,258
91至180日	613	2,210
181至365日	3,119	2,189
超過365日	7,022	1,990
	12,283	10,647

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04	27,397
應計開支	2,691	4,135
預收款項	5,591	4,354
其他	2,436	222
	50,922	36,108

27.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該墊款為無抵押、帶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然而，利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仍須待本集團及股東協定。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	二零一六年 13,920	二零一五年 14,000
	13,920	1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附註：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7號之土地使用權(附註17)以及廠房及機器(附註16)作抵押(二零一五年：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所報相關定期貸款乘150%(二零一五年：150%)之浮動利率計息。年內，已計入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52%至7.35%(二零一五年：6.53%至9.46%)。

29. 遞延政府資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3,505	23,500
添置	1,528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33	23,50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362	10,307
年內攤銷	2,478	1,0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0	11,362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3	12,143

30.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98,860,000股(二零一五年：198,86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19,886	19,886
11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1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11,000	11,000
	30,886	30,886

除支付股息所用之貨幣及有關股東應為中國投資者或境外投資者等限制外，內資股及H股各自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a) 資本盈餘

本集團資本盈餘指發行價超出以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提撥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之50%。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大大公司之生產及經營。將法定盈餘儲備資本化為股本時，有關儲備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之25%。

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如下：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561	11,853	6,069	36,4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4,843)	(14,8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561	11,853	(8,774)	21,6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587)	(33,5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61</u>	<u>11,853</u>	<u>(42,361)</u>	<u>(11,9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樓宇	7,134	7,516
向附屬公司所作訂約貢獻(附註18)	35,000	–
向聯營公司所作訂約貢獻(附註19)	280	–
	<u>42,414</u>	<u>7,156</u>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b)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000元)乃計入年內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 (c)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計入營業額項下之本年度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20	82,158
土地使用權	11,120	11,413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	537
	88,886	94,177
流動資產		
存貨	17,187	24,1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37	14,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	1,514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593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4,283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	542
	34,678	45,6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253	10,6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31	36,088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6,490	14,4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38	-
銀行借貸	13,920	14,000
	93,432	75,135
流動負債淨額	(58,754)	(29,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32	64,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11,193	12,143
資產淨值	18,939	52,526
權益		
股本	30,886	30,886
儲備	(11,947)	21,640
權益總額	18,939	52,526

35.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